

[美] 莫妮卡·张◎著
任 梦◎译

难言之隐

Bitter in the Mouth

这本书，
能让你“尝”出世界的味道



YZLI0890119377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Bitter
in the
Mouth*

难言之隐

[美]莫妮卡·张 著

任梦译



YZLI0890119377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BITTER IN THE MOUTH: A NOVEL By MONIQUE TRUONG
Copyright: © 2010 BY MONIQUE T.D. TRUO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Zachary Shuster Harmsworth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SHANGHAI YING TE SONG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难言之隐 / (美) 莫妮卡·张著; 任梦译. —合肥: 黄山
书社, 2011. 10
ISBN 978-7-5461-2255-7

I. ①难… II. ①莫… ②任…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03063号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1211985

难言之隐 [美] 莫妮卡·张 著 任梦 译

出 版 人: 左克诚 策 划: 英特颂
责任编辑: 余 玲 张月阳 特约编辑: 阎小青 吕荣莉 责任印刷: 李 磊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 230071)

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营销部电话: 021-56550055
印 刷: 上海市北印刷 (集团) 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6550779

开本: 680×98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20千字
版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61-2255-7 定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献给我的母亲



“然后，他们追他，但是抓不到他，因为他们不知道他是什么模样。阿迪克斯，他们最后看见他的时候，哎呀，他什么都没有做……阿迪克斯，他真好……”

阿迪克斯的双手伸到我下巴下面，把毯子扯上来，帮我塞好。

“斯各特，大多数人都是好人，在你终于了解他们以后。”

——《杀死一只知更鸟》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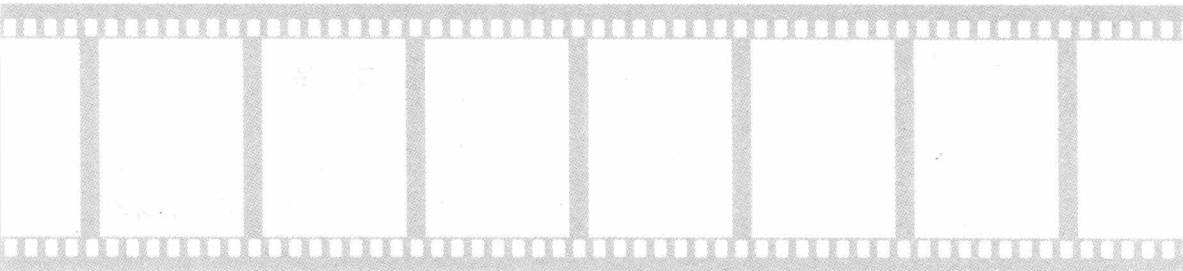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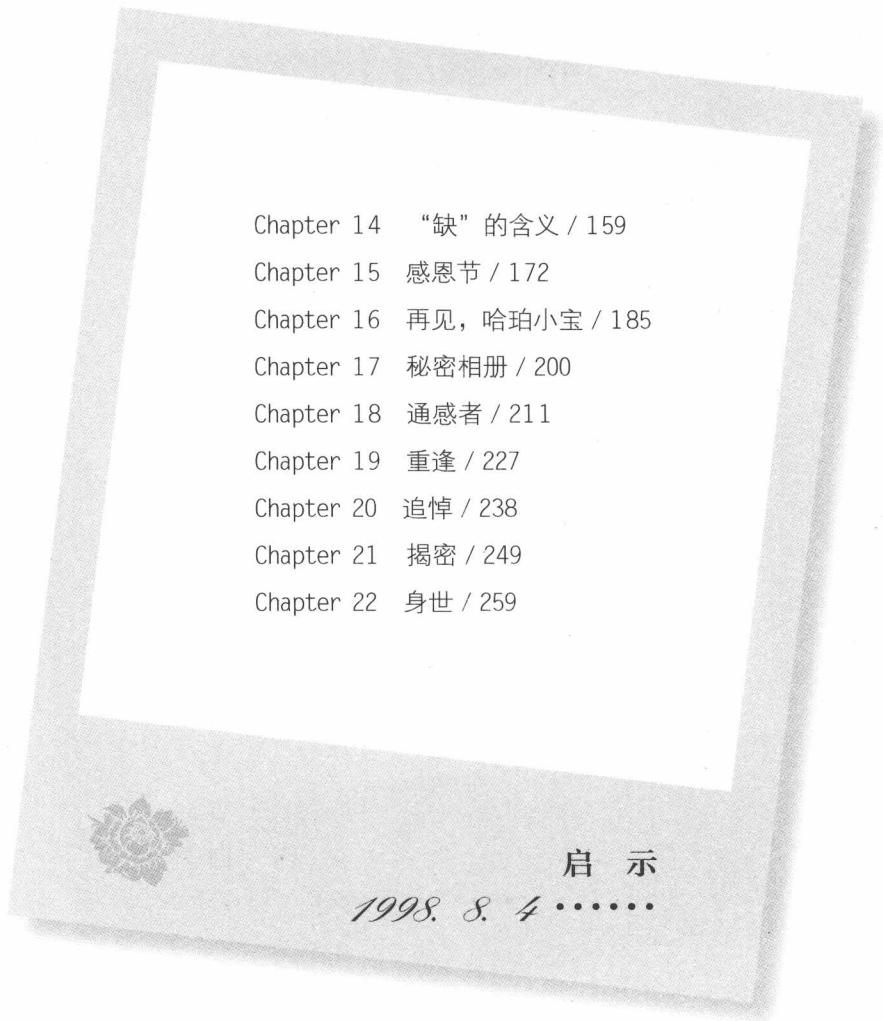
Contents

- Chapter 1 再见，艾瑞斯 / 003
- Chapter 2 词之味 / 015
- Chapter 3 狄尔和维德之夏 / 028
- Chapter 4 布里奇斯烧烤店 / 039
- Chapter 5 家族 / 050
- Chapter 6 维德，是我的 / 060
- Chapter 7 以弗吉尼亚赌誓 / 067
- Chapter 8 橙汁冰水味男孩 / 078
- Chapter 9 碰触 / 088
- Chapter 10 父亲和母亲 / 101
- Chapter 11 处女之殇 / 114
- Chapter 12 生胜于死 / 125
- Chapter 13 毕业典礼 / 138



告 白

..... 1998. 8. 3

- 
- 
- Chapter 14 “缺” 的含义 / 159
Chapter 15 感恩节 / 172
Chapter 16 再见，哈珀小宝 / 185
Chapter 17 秘密相册 / 200
Chapter 18 通感者 / 211
Chapter 19 重逢 / 227
Chapter 20 追悼 / 238
Chapter 21 揭密 / 249
Chapter 22 身世 / 259



启 示

1998. 8. 4

Alsemey wast gaerne in / Tienachtlijg
Obergestijge. welke drooge engeboon
ende wort hier te Landen tot veel plaetsen

告白

De Alsemey wast op pinte gronden
byder se gelycgeende 1998. 8. 3 wort op alle
in de Alant en hier bloeit ghehande
in blaenderen Landen de Alant
in brabant als bij bergen en pinte
De Alsemey bloeyen in Julij ende in
voorts daar naer wort haer saet key
en te vergaderen —

Alsemey wort on haer bitteren smaken
Absinthium ende die naem heeft in den
bezoinden —

Alsemey is warm in den versten grase
drooge inde derden grase van smaken
sout ende haemey treckende ende daar
en wogende en inpiere ende / Ferde
wormende ende verdwagende

我爱上了舅公哈珀，因为他教会我怎样跳舞。他说：“那种旋律能让你感受到血液在全身奔流。”他让我闭上双眼，忘记身体的存在。我照做了，然后我们上下扭动，左右摇摆，浑然忘我。舅公喜欢我，因为我是个安静的孩子。他给我看过他小时候的照片。提到自己的时候，他会用第三人称。“这个就是哈珀·伊万·伯奇。”他会这样说。看得出来，照片上的那个小男孩也很安分，胳膊总是耷拉在身体的两侧，从没见过他两手叉腰，或者双手朝北卡罗来纳州的天空高举。我们都是小个儿，都喜欢把自己的身体蜷得更小。我们都喜欢音乐，因为音乐就像一条河流，可以让我们脱下衣服，跳进去，挥舞着双臂畅游。那会儿是1975年，我们周围迪斯科音乐正在盛行，而舅公哈珀和我热衷的舞曲，仍然是猫王^①的流行歌，杰里·李·刘易斯^②的摇滚和“胖子”多明诺^③的音乐。我们扭动着四肢，肆意跳着土豆泥舞^④，偶尔睁眼看到彼此的时候，就互相眨眨眼睛。舅公哈珀是我的初恋，那时，我七岁。在他的陪伴下，我的生活充满欢声笑语。

① 猫王：艾尔维斯·普雷斯利（1935—1977），美国著名摇滚歌手，演员。

② 杰里·李·刘易斯，1935年出生，美国摇滚和乡村歌手。

③ “胖子”多明诺，1928年出生，美国摇滚和蓝调歌手。

④ 土豆泥舞：1962年曾风靡于美国的一种舞蹈，主要是肢体的扭动，一般是随着类似《土豆泥时光》这样的歌曲边听边跳。

我并不羞于承认，我曾试图从躺在身边的男人身上找寻舅公的影子，而现在，我只有在关了灯以后，才能看到他。他脖子上的蝴蝶结没打好，垂在衬衣领口，形状是两个适中的等边三角形，当时最流行的款式，裤子上打着几条褶，裤脚处有外翻的褶边。他银灰色的头发理着和小时候一样的发型，一缕发梢遮在一边的眼睛上，另一边的眼睛，像是一泊汪蓝的湖水，在阳光下斑驳绚烂。

原本，我不想从哈珀舅公讲起，但叙述一个家庭，首先应该谈到爱。因为他是我的初恋，我得以避免了大多数人生活中最悲伤的一段经历。我的初恋和我的初次心碎，经手人不同，幸运之至。这两种感情，一种是心里不断被填充，一种是心里不停被放空，关于它们的记忆，泾渭分明，寄存在不同的身体里。我还记得，当哈珀舅公第一次将唱针放在四十五转唱片上时，我心里产生的感觉。突如其来。我感到体内深埋的一切都浮至表面，感到皮肤变得通透，感到人开始绽裂，好像听起来很痛苦，但并非如此。这是爱给我身体带来的变化，然后再经由身体发生幻化。我会像烟花一样在高处绽放，光芒四射，让人目眩神迷，让仰望我的人们惊叹。我记得大声说出了舅公的名字。然后，初恋的这段记忆完好无损地留存了下来，不管后面还有多少未知。

我先告诉你一些简单情况吧，用最直白的语句表达，直截了当，实事求是，每句话说出来，就像让你知道我在桌上出了一张牌：我叫琳达·汉默里克，老家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沸泉镇，我的父母是托马斯和黛安，我最好的朋友名叫凯莉；父亲说我是假小子，母亲说我是棒操舞学员；高中毕业那年，我曾是毕业生演讲代表；我千里迢迢上大学去攻读法律，现在住在纽约市；我想念哈珀舅公。

打出去的牌一摊到桌子上，就肯定会彼此交叠，看不清楚。比如，黑桃Q的头部压住了梅花K的身体，王牌上小丑的弓形腿被盖在一堆红桃下面，如此一来，原本清楚的事实就会变得面目全非：我

老家是（托马斯和凯莉）；我的父母是（毕业生演讲代表和棒操舞学员）；我最好的朋友名叫（哈珀）；父亲说我是（在纽约市）；母亲说我是（上大学去攻读法律）；高中毕业那年，我曾是（假小子）；我千里迢迢去（找托马斯和黛安）；现在住在（沸泉镇）；我想念（琳达·汉默里克）。你瞧，唯一找出真相的方法，就是把这些牌再捡起来，慢慢地，一张一张看过去。



1987年2月14日，我的外祖母艾瑞斯·伯奇·霍特里告别了人世。她从未说过一句大话，正是出于这种担心，家里人之前就聚到了一起，只是健在的人越来越少了。外祖母过世之时，我们还在全盛时期，犹如传家宝玫瑰上的片片花瓣，但这朵玫瑰很快便褪色凋零了。艾瑞斯是我母亲的母亲，哈珀舅公的姐姐。

作为一个弥留之际的女人，外祖母艾瑞斯看上去光鲜得体。眉线新近描画过，双唇是光泽动人的珊瑚色，银灰的头发做成了蓬松的发型，不乏新潮，样式略改。她请了钟点护士，还有个钟点美容师，在家终老的各种待遇之中，就包括他们两个。

“我了解你的底细，小姑娘，你将因此被一分为二。”这是外祖母最后对我说过的话。

“去你的。”我跟她顶嘴，声音那么镇定，如同她在问我现在什么时间，而我站在一旁回答她说中午了那么简单。

哈珀舅公“呵哧”一下，憋着声儿，没敢笑。外祖母将她乳蓝色的双眼合上，据舅公说，至少有整整一分钟没睁开。趁那会儿功夫，黛安（当时我就是这样叫我妈妈的）小声呵斥我说：“闭上你的嘴，琳达。”然后她凶神恶煞地指了指门，于是我转身离开，走出去的时候，“砰”的一声把门摔上。

对黛安来说，最后一次遭遇如此对话，未免心如刀绞，尽管这在她七十四岁的母亲和十九岁的女儿之间常常发生。外祖母艾瑞斯和我说的都是真话，只是黛安听不下去。

黛安之前打电话给我，让我从学校赶回来跟外祖母道别：

“搭飞机回来吧，琳达。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不要再坐长途车了。”

“这次你确定？下周我还有三场考试——”

“机票钱我来付。”

“行。”

数月以来，这是我和黛安之间最长的一次通话。从七岁到十一岁的那段时间，我曾一直很爱我的母亲。那四年，我们过得很快乐，比大多数婚姻能持续的时间还要长。这点儿数据，是我后来从大二的心理学课程中学到的，这门课的主题是：“20世纪末的美国家庭：病态，病态，你会如何对待？”在耶鲁读书的四年中，我总是倾向于选修那些课程主题带有“病态”二字的学科，或者至少在课程内容介绍中，好几次出现了这两个字。我十分渴望，身体中的每个细胞都强烈渴望，要是父亲还在世就好了，那我就可以和他分享所有我学到的东西。

和黛安共度了差不多二十五年的婚姻生活之后，父亲就去世了（让我怅然的是，他比艾瑞斯先走）。这二十五年来，大部分时候他们都很幸福。所谓“幸福”，不过是哈珀舅公这样说，我看到的则全然不同。他们之间没有咒骂，没有抽泣，也没有肢体暴力，有的只是不愉快。在我印象中，那些好时光是这样的：妈妈和爸爸过去总是先说“早上”，亲吻一下彼此，然后再说“好”；每周日晚上，爸爸都会系上围裙，烤芝士三明治，然后打开罐头，做番茄汤，妈妈则待在厨房里，陪着他，随手翻看一本杂志。我没有哥哥姐姐来告诉我，除此之外，以前是否还有过更好的时光，我不知道。而这一切，就算曾

经发生过，对我来说，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曾经很清楚父亲不久就会离开我。所以，我无时无刻不在想他，哪怕他就在我眼前。每次他去外地出差，我都会感冒，虽然他通常只是去洛里市^①，最多待一个晚上。他一回来，我就好了。就父亲而言，他倒没想过要挂念我什么。当然了，他肯定要看我从高中毕业，进入他的母校深造，然后从事已成就了他的那份职业，居住在这个他让我枕着童话入眠的小镇。

外祖母艾瑞斯的葬礼耽搁了一周，因为一些花儿。在她第二次心脏病发作之后，艾瑞斯就跟我们说，她想要棺槨上堆满玉兰花。大捧大捧的玉兰花枝，满是光滑润泽的绿叶，背面棕色，手感类似麂皮，乳白色的花团有汤碗那么大，点缀在绿叶丛中。艾瑞斯没有讲过这些细节，但她告诉哈珀舅公自己的期望之后，哈珀舅公就想象出了那些花儿的样子。可时值2月中旬，沸泉镇乃至整个北卡罗来纳州都没有玉兰花。谢尔比市^②附近的那家花店不得不从纽约的某个批发商那儿订了货，那个批发商还得等到周三从南美某地发来的货到了之后，才能将我们要的那些花儿，装入一个跟外祖母棺槨差不多大的盒子中，一夜之间送到沸泉镇。哈珀小宝（六十三年前，外祖母看到弟弟生下来的那天，就这么喊他了）置办了整个葬礼，并且他将是第一个说出这件事的人，那就是，订花是葬礼所有事项当中，最复杂最难办的一件。事无巨细，他都记在本子上，什么要做、什么不要做，想等有一天他离世的时候，这些可以派上用场：

要在塞西尔·T. 布兰登殡仪馆守灵；要求提供“庄严辞世”的整套服务。

^① 洛里市，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首府。

^② 谢尔比市，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南部的一个城市，位于夏洛特市以西。

不要花钱买真花，一朵凋谢的花就足够了。

要雇阿什维尔市的宴席承办商；电话和地址详见标有“餐宴”的文件夹。

不要订香辣蛋，虽然口感不错，但老年人吃了会放屁。

舅公把这些备忘整理在一个文件夹里，拿给我看，然后按照字母顺序，把文件夹放在他那堆文档的“T”类文件里面，代表“終了”^①。

退休以前，哈珀舅公曾是加德纳—韦伯浸信会学院的图书管理员，这所大学是沸泉镇的知识中枢。在工作中，他因循守旧，准确高效，而在家中，他就不这么做。他也按照字母顺序摆放书架上的图书，但不是按书名的字母顺序。比如，“A”代表“辛辣刻薄”类，“B”代表“再买本当礼物”类，“C”代表“牛粪，就是这么臭”类，“D”代表“不可思议”类，“E”代表“深入探索”类，“F”代表“异域”类（异域的意思是说，哈珀舅公无法将这本书中的人物关联归类，而不是说作者是异域人士），如此等等。他会对我讲解这套排列体系，然后给我几张打着字的纸，上面是全部二十六个字母的分类。这些，和他那个“終了”文档算是哈珀小宝（很久以前，他跟我承认过，他喜欢别人这样叫他，即使他姐姐艾瑞斯不在身边）曾经准备的和遗书关联最紧密的一些文件了。直到艾瑞斯过世，舅公也没离开过美国，后来因为订购玉兰花的事儿，他开始觉得好奇，在他生他养他的南方土地以南，还有怎样的世界。为此，他跑去书店，买了两本旅行手册和一本《百年孤独》。哈珀小宝把这些书都放到了“E”类书目下。

^① 原文是“The End”，以字母“T”开头，以下类同。

外祖母艾瑞斯被医生称为“情绪型”糖尿病患者。一天之中，她的血糖经常会忽上忽下，让人措手不及。这种云霄飞车般的病况，给她的内脏造成了极大压力，尤其是她的心脏。病魔如此肆虐，她还能活这么久，真是幸运。她被诊断出得了糖尿病的那一天，恰逢丈夫沃尔特·温德尔·霍特里逝世五周年纪念日。我在记忆中找不到外祖父，或者说大法官霍特里，别人都这样称呼他。外祖母艾瑞斯在沸泉镇寡居了十五年。在过了十年一个人的日子之后，艾瑞斯对我说，她不走运，活了这么久。她明白，我是家里唯一听她说大实话而不会感到焦虑不安的人。

外祖母身上有个弱点——嘴馋，悲情由此而来。她深爱着丈夫，却又总是受不了甜食的诱惑。沃尔特·温德尔还在世的时候，外祖母为了保持身材，吸引丈夫，一直远离甜品，特别是那些香软的和油烹的各类美食。自从遇见沃尔特·温德尔，她就一直没变过，衣服的尺寸始终是八码，十分令人景仰，一头披肩长发，蓬松微卷，要保持这个发型，她必须每周两次到科拉小姐美容店做头发。后来丈夫去世了，她也就觉得没什么必要像原来那样了。于是，她把长发剪掉几英寸，自己再一绺绺把短发烫成卷发，除非遇上特别的日子。除此之外，她还大吃甜食，什么果酱面包圈啦，苹果面团啦，桂皮麻花啦，巧克力裹小煎饼啦，等等。离她最近的一家卡卡圈坊甜品店——她喜欢一站式购物——位于南卡罗来纳州的斯巴达堡市^①，要跨越州界线。舅公哈珀告诉我，在丈夫逝世后的第一年，艾瑞斯独自住在皮埃蒙特街绿枳窗的殖民地式房子里。那时候，她常常开车到三十八英里之外的斯巴达堡市买她爱吃的甜品，开得多了，自然轻车熟路，到后来哪怕是黎明时分，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她都能闭着眼睛，想象着沃尔特·温德尔的样子，一路开过去。

^① 斯巴达堡市，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西北部城市，加工和制造业中心。

正如大多数痴迷者一样，外祖母艾瑞斯也喜欢和别人分享自己的喜好。在她那儿，我平生头一次喝到整瓶的“胡椒博士”汽水，直接从冰箱拿出来喝，甚至不用倒在玻璃杯里。那时候，我七岁（已经和哈珀舅公跳过舞了），觉得这是我和外祖母之间非常不错的一个开始。艾瑞斯自己也拿出一瓶，三口两口就将瓶中焦糖色的液体一饮而尽。

“别告诉任何人。”她说，一边用纸巾轻轻擦了擦嘴角。

“是指‘胡椒博士’汽水吗？”我问。

“不，小快嘴，”她回答道，“是我让你直接从瓶子里喝汽水这件事，别告诉任何人。”

我记得当时低下头去看手里冰凉凉的东西。几滴甘甜的汽水正滚落到玻璃瓶中，和广告上拍的分毫不差。瓶里差不多还是满的。初次喝，感受到口中的碳酸反应，舌头热辣辣的，于是我打算慢慢啜饮。真要感谢艾瑞斯祖母，她让我学到了重要的一课：事实与秘密之间的不同，就在于这滑腻腻的一句“别告诉任何人”。我想要把“胡椒博士”倒进水池，但是我没有，我走到外祖母的后院中，把汽水浇在她种的山茱萸根部。

外祖母的医生曾对她说要远离软性饮料。喝这些饮料将比吃甜面圈让你死得更快，他这样警告艾瑞斯。看到自己面前的种种限制，艾瑞斯经常打趣儿说，她宁愿选择“胡椒博士”，也不要彼得曼医生。艾迪·彼得曼小时候曾和黛安一起读小学，从那时开始，外祖母就认识他了。想当年，他聪明伶俐，貌似无所不知，艾瑞斯跟我说，可他总爱挖鼻孔，还总是尿床。就算有张漂亮的医学学历，也无法抹杀曾经发生过的那些事实，外祖母郑重声明。就这样，在她的教导之下，我又学到另外一个重要的人生教训：往事是痛苦之源，而且无药可医。

我十四岁那年，外祖母第一次心脏病突发。后来她第二次心脏病